

普宁市人民政府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普府防〔2022〕3号

转发关于宣布我省进入 2022 年汛期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，市三防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我省进入 2022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揭市防〔2022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根据省防总宣布，全省于 3 月 24 日起进入 2022 年汛期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各项三防责任，严格执行防汛工作制度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，及时掌握动态，扎实做好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，如遇突发险情、灾情，要及时响应，迅速行动，全

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我省进入 2022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揭市防〔2022〕6 号）

普宁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

抄送：揭阳市三防指挥部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普宁市三防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市防〔2022〕6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 宣布我省进入 2022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我省进入 2022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2〕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根据省防总宣布，全省于 3 月 24 日起进入 2022 年汛期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各项三防责任，严格执行防汛工作制度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，及时掌握动态，扎实做好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，如遇突发险情、灾情，要及时响应，迅速行动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我省进入
2022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2〕2 号）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报：庄湃澍、杨广新同志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、苏滨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

粤防〔2022〕2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 我省进入 2022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截至 3 月 24 日 8 时，全省一半以上国家气象站点日雨量超过 38 毫米。同时，未来一周降雨较为频繁。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，综合考虑今年三防形势和工作实际，省防总决定，全省于 3 月 24 日起进入 2022 年汛期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各项三防责任，严格执行防汛工作制度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风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，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置，扎实做好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抢险和救援演练。如遇突发险情、灾情，要及时响应，迅速行动，有效处置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处郑挺、王旭